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增加、修改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、议案 2 均属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 会议召开时间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8 年 2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 年 2 月 27 日—2018 年 2 月 28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 9:30—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27 日 15:00 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一道 7 号达实智能大厦。

3、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 会议召集人：第六届董事会

5、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磅先生

6、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 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58,978,349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0590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57,970,199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0066%。

通过网络参与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,008,150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共 2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,354,606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64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,346,456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0%。

通过网络参与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,008,150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4%。

2、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做出表决：

1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

1.01 回购股份的方式

同意 558,923,7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2%；反对 5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3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00,0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462%；反对 5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964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4%。

1.02 回购股份的价格

同意 558,850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2%；反对 12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3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27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744%；反对 12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682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4%。

1.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和比例

同意 558,923,7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2%；反对 5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3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00,0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462%；反对 5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964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4%。

1.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

同意 558,918,7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3%；反对 5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3%；弃权 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95,0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313%；反对 5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964%；弃权 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22%。

1.0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同意 558,903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7%；反对 7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9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80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915%；反对 7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511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4%。

1.06 决议的有效期

同意 558,923,74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2%; 反对 52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3%; 弃权 2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4,300,00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462%; 反对 52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964%; 弃权 2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4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同意 558,918,74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3%; 反对 57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2%; 弃权 2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4,295,00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313%; 反对 57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13%; 弃权 2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4%。

以上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, 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韩雯律师及林晓春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,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该所律师认为: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, 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
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28 日